

刘雄 著

乙未割台 与

台湾抗日反割台斗争

新探

台海出版社

乙未割台与台湾抗日 反割台斗争新探

刘 雄 著

台海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乙未割台与台湾抗日反割台斗争新探 / 刘雄著. —北京:
台海出版社, 2005.6

ISBN 7-80141-406-3

I. 乙... II. 刘... III. 中国人民反割台斗争
IV. K25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46971 号

书 名 / 乙未割台与台湾抗日反割台斗争新探

著 者 / 刘 雄

责任编辑 / 吕 莺

封面设计 / 胡 霞

出 版 / 台海出版社

印 刷 / 保定天德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 880×1230 1/32 **印张** / 8.375

字 数 / 250 千字

经 销 / 全国新华书店

版 次 / 2005 年 5 月第 1 版 200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台海出版社 (北京景山东街 20 号 邮编 100009 电话: 010-840458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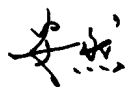
ISBN 7-80141-406-3 定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凡我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我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乙未 110 年祭

(代序)



1895 年,按干支纪年,岁在乙未,台湾民众轰轰烈烈,彪炳千秋的抗日保台武装斗争从此开始,史称“乙未台湾反对日本占领斗争”。

(一)

光绪二十年(1894 年)8 月,中日两国因朝鲜问题开启战端,年底清廷海陆战败求和,是年为甲午。次年即乙未年(1895 年)的 4 月 14 日,清廷被迫签定割让台湾的《马关条约》。

时值北京会试。割台之议甫定,汪春源、罗秀蕙、黄宗鼎等参加会试的台湾举人,愤然而起,立即会同任职朝中的台湾进士叶题雁、李清琦,联名上书都察院,表示强烈抗议。据连横所著《台湾通史》载:乙未割台,“台湾举人会试在京,闻耗,上书都察院,力争不可。”当时在京应试的各省举人,亲眼目睹“台湾举人垂涕请命,莫不哀之”,为台湾举人爱国爱乡之真情所动,于是纷纷集会上

书，声援他们的爱国之举。一时之间，“章满察院，衣冠塞途。”随后又发生了著名的“公车上书”事件。当时在京应试的各省举人，聚集在湖广会馆，商讨联名向光绪皇帝上书请愿，公推康有为起草上皇帝万言书。该万言书指出割让辽东半岛、台湾全岛，是列强瓜分中国的前奏，力陈变法不可再缓。为挽救民族危亡，提出“拒和、迁都、练兵、变法”的要求。当时在京举人约有 1300 人，在万言书上签字者达 630 余，汪春源等台湾举人悉数参加，影响甚大，史称“公车上书”。

割台之议传到台湾，台湾民众无不悲愤，他们“若午夜暴闻轰雷，惊骇无人色，奔走相告，聚哭于市中，夜以继日，哭声达于四野”。许多人涌到巡抚衙门抗议示威；有的发布檄文，声讨卖国贼李鸿章。台湾官绅为求保住台湾，四处奔走，想尽各种办法。唐景崧一方面上书建议援引西方列强抵制日本占领台湾；一方面主张，依据西方成例“勒占邻土，必视百姓从违”，希望清廷以外交方式排除日本占领台湾的可能性。台湾绅商则答应以台湾的茶、樟脑及煤等利权作保，以期在台之外国领事插手干涉日本的占领。甚至有将台质押或买与英、德、美之议，然各国凜于日中和议而不愿承受。

当所有努力皆作破灭泡影之后，孤悬海外的台湾岛和岛上的绅民只有选择了殊死抵抗、拼命自保的反对日本占领的斗争。台湾民众发出“宁愿人人战死而失台，决不愿拱手而让台”的誓言，坚决反对割台。台北市于《马关条约》签订后的第二天（1895 年 4 月 18 日），“鸣锣罢市，”愤怒抗议清政府的卖国罪行，并“抗缴厘金”，

宣告“饷银不准运出，制造局不准停工”，“台湾税收应全部留供抗日之用。”人们指出“和议割台，全台震骇，自闻警以来，台民慨输饷械，不顾身家”，抱定“桑梓之地，义与存亡”的决心。群众“愿投效杀贼者，远近递稟，日有千数百人”“一律预备与倭人决一死战，不愿将全台归与倭人，众志成城，有死无二，”台湾绅民们表示：“台湾属日，万姓不服，既为朝廷弃地，惟有死守，据为岛国。”就连当时的封建统治者也不得不承认：“纷传和议已画押，有割台一条，台民汹汹，势将哗变，恐大乱起。”

丘逢甲、许南英、施士洁等人毅然投笔从戎，在台湾各地组织义军，决心武力抵抗日寇侵台，誓死保卫乡土。丘逢甲以“全台义勇统领”、“在籍工部主事”名衔，先后三次上书清廷，请求废约抗战，并血书“拒倭守土”以示决心。光绪帝师傅翁同龢收读后，在日记中写道：“得台湾门人俞明震、丘逢甲电，字字血泪，使我无面目立于人世矣！”

至此，这场影响深远的生死图存的斗争，在岛内开始了。

(二)

割台之局已成，无法挽回。于悲愤之中，台湾民众积极预备武力，为自己的未来，与日军一搏。情急无奈之下，也是为争取国际同情，首先于1895年5月25日宣布成立“台湾民主国”，以独立国之名，抵抗侵略，“台湾民主国”虽然前后只维持了5个月（包括唐景崧内渡后刘永福以军务总办名义领导的抗日保台斗争），却成为亚洲第一个民主共和国。

当地军民恐在台清朝官员私自潜归大陆内地，以严

密方式“劫留”台湾巡抚唐景崧。“台湾民主国”成立之后，大家推唐景崧为总统，呈上“蓝地黄虎旗”为国旗，国号“永清”，表明建国是不得已之举，示台湾臣民永戴圣清。该年即乙未年为永清元年，以台湾首府台北为“台湾民主国”首都，台湾省巡抚衙门为总统衙门（今台北市中山堂所在地）。丘逢甲被公推为副总统。行政组织设三衙门，即总理内务、总理各国事务、台湾军务外，另设团练局、筹防局，由台湾士绅司其职，积极准备军务。其他行政区域沿袭清朝旧制。

在此同时，日本人准备接收台湾的军队船舰，由北白川官能久亲王（明治天皇的弟弟北白川中将）率领，至台湾外海，因办理交接的清朝代表李经方不敢上岸，割让手续便在海上与台湾首任总督桦山资纪办理。日军到达淡水港附近，遭到守军强烈抵抗，日人见淡水港不易攻下，便改由三貂角附近的澳底登陆，此处守军却不战而溃，日军遂轻易拿下瑞芳、基隆，唐景崧等人见情势危急，纷纷仓皇内渡。统帅逃匿，兵士做鸟兽散，台北城内便陷入了混乱，烧杀劫掠不断。台北绅商以李春生为首，遣辜显荣前去日军营地，引领日军进占台北城。6月14日日军轻易拿下台北后，于6月17日在巡抚衙署举行总督府始政仪式，宣布开始统治台湾，这个日子被日本人定为“台湾始政纪念日”。

台北失守的消息传至台南，地方士绅便推举黑旗军首领刘永福继任大总统，当时台湾三大防区首脑——北区唐景崧、中区林朝栋均已内渡，只剩南区的刘永福，刘永福不受大总统职，仍以军务总办之名继续领导抗日。

攻占台北后的日军继续南进，日军在桃园、新竹、苗栗皆遭到义军纷起抵抗，战斗相当惨烈。6、7月间，义军与日军数番交战，一度反攻新竹，歼灭日本骑兵于大湖口。刘永福也派吴彭年率黑旗军北援，在新竹、苗栗一带相持一个多月。8月初，日军大举进犯，并且增兵中南部枋寮，于西部布袋嘴登陆，分三路向台南进军。

日军8月中旬攻下苗栗，下旬在彰化八卦山与抗日军民发生激烈战斗，10月初日军继续南下陷云林、嘉义。此间，义军死伤惨重，刘永福手下大将吴彭年、及义军首领吴汤兴、徐骧等相继牺牲。日本人曾一度通过英国领事劝降刘永福，遭严词拒绝。另外两支日军辗转经由澎湖，分头自布袋嘴及枋寮登陆，齐向台南包抄。打狗、凤山在激战后沦陷，台南陷入重围。此时刘永福腹背受敌、孤立无援，义军弹尽粮绝、人心不稳。日军于19日猛攻安平炮台，守军死战而败。经士绅苦劝，刘永福当夜潜至安平港，内渡厦门。21日台南陷落，台湾总督桦山资纪遂宣布“全岛平定”。

现在看来，台湾军民是投进了一场毫无胜算的战争中。这些毫无战斗经验之众多以土枪、大刀为武器，在孤立无援的恶劣条件下，与掌握着当时世界上最先进武器的7万余日军，进行了力量悬殊的决死战斗，并击碎了日军企图以40余天占领全岛的美梦。4个多月，抗日义军前赴后继、浴血奋战。从“台湾民主国”在台北的抵抗，到丘逢甲、吴汤兴保卫新竹，直至坚持到最后的刘永福在台南的战斗。台湾民众，从北到南，步步为营，殊死抵抗，作战百余次，击毙包括北白川宫能久亲王在

内的 4800 名日军,并使日军付出万人负伤的惨重代价。而后的各地游击抗日斗争,更使日军焦头烂额,给日本侵略者及其殖民统治以沉重打击。乙未台湾军民的武装抗日斗争,显示了台湾民众维护国家领土完整的坚强意志和浩然正气,在中国近代史上留下了光辉灿烂的一页。

全岛沦陷后,登岛日军显露出野蛮的强盗本性,不分军民、男女老幼,对于所谓“有敌意或妨碍者”即实施“无差别歼灭”和杀光、抢光、烧光的“三光扫荡”。日寇以吴汤兴、姜绍祖、徐骧、胡嘉猷等率众抵御为借口,6月19日将大湖口街两百多家店铺“瞬息之间俱成焦土”;7月14~24日间,日军在海山口(新庄)三峡间,烧毁房屋千余户。稍后同一地区又遭扫荡两次,其毁屋逾3000间,杀人4500多。“屋倒墙颓、腐尸遍野,”6万多人流离失所。彰化八卦山之役吴彭年等力战而亡,城破,日军“纵横屠斩”,“死尸填塞街衢、血流漂楫”;云林知县李品三坚守不退,徐骧、简义、林义成坚挺,日军大肆奸淫虐杀;南路日军自枋寮登陆,进攻茄苳脚(屏東佳冬),萧光明、黄兰妹等力抗,结果是“野无遗孑”,凤山城攻破后,大肆杀戮,城中也几无活口。前数的例子不胜枚举,仅就北、中、南三区各举数例,可见日军杀戮之惨。这仅是日本侵略者对中国人民所欠血债中的一笔。

(三)

广义地说,“乙未台湾反对日本占领斗争”就其时限和意义,超过了乙未年的时空界限,甚至影响至今。自“台湾民主国”成立而始的台湾民众抗日斗争,至1902

年5月林少猫的武装抗日活动被镇压止，前后历时7年，大致分为两个时期：既1895年5月日军登陆台湾至1895年10月台南失陷，为武装抗日保台时期和1895年10月至1902年10月间的各地游击抗日时期。前者亦可称为狭义的“乙未台湾反对日本占领斗争”，其又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从5月29日日军北部登陆至6月7日台北陷落止。其重要战场在淡水河以北，“民主国”军队为主体抵抗势力；第二阶段从6月19日日军大举南进至9月7日占领彰化止，以各村落、街镇之士绅为首由当地住民组成的各色民众，抗击着在当时世界上也算是强大的军队，战场遍及浊水溪以北；第三阶段是10月3日日军跨过浊水溪以南至10月22日占领台南。

武装抗日保台是各地游击抗日的先导，而各地游击抗日则是武装抗日保台斗争的必然接续。至于这场斗争的思想性和历史价值已属广义“乙未台湾反对日本占领斗争”的内容了。

拂去历史的封尘，回顾110年前那场惊天地、泣鬼神的惨烈搏斗，令人感慨万千。探究这场斗争之始末不仅成为今天历史学界的聚讼话题之一，更重要的是对全面总结经验、澄清真相，对确立发展图强的国略大策，皆有裨益。

从历史的角度对这场斗争形成并最终失败的研究应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

首先是日本对台湾的觊觎。因为日本的地缘及历史特征，就决定了它必定对外扩张，而其国内的统一和

经济的发展,更是外侵的动力和基础。因此日本很早就感觉到对外扩张是其生存的重要前提,意识到海权的重要性,认识到海军强大的重要性以及控制台湾等地的重要性。日本对海军的大力投入,使得海军的军力剧增。此后至第二次世界大战,日本全面侵华前,日本曾打过的一次大战——日俄海战,以日军的获胜而结束。在二战中日本海军都表现出很好的实力与战绩,这与早期甲午海战的获胜强化了日本对海权的认识和利用,以及日本将大笔甲午赔款直接用来武装海军有着直接的关系。应该说,日俄海战的获胜,使得日本对台湾的统治更加自信和专心,也使它进一步生出全面侵华的野心。

约 16 世纪,依武力征伐而崛起的日本幕府政权,为逞其“合三国(中国、朝鲜、日本)为一国”的侵略野心,便以南北并进的对外侵略扩张计划为其国策:北则入侵朝鲜,而后自辽东袭北京,奄有整个明朝疆土;南则征服琉球、台湾,进而控制吕宋及整个南洋。此论后经 300 年、几代野心家的补充和规划,被发展、阔延为臭名昭著而又异想天开的《田中奏折》。“明治维新”后,资本主义经济得到较快发展的日本,对外侵略扩张的野心更是急剧膨胀,占领中国领土台湾以为其“南进”之据点,遂渐成“国策”。此后便是中国甲午之战败,《马关条约》的签署和台湾的割让。日本沿着既定的方针一路走来,如愿以偿。为实现对外扩张之目标,日本出动了军队 7 万余,使用了当时世界上最先进的武器,有着周密的行动计划和完善的后勤支持。“乙未台湾反对日本占领斗争”事由日本的侵略扩张野心而起,亦由日本为实现其野心,

对台湾民众进行的残酷镇压而终。此后日本据台 50 年，不仅培养了一如李登辉等的媚日分子，且在对抗日本殖民统治的民族民主运动的一些人中，又滋生出了些许“台独”意识。因此日本殖民主义对台湾的侵略，不仅造成了历史上中华民族的分裂，也是今天祖国统一不容忽视的障碍之一。历史告诉我们，对那些地缘狭小、资源匮乏而又顽强好战的邻居，一定要时刻以高度的政治智慧待之，切不可掉以轻心。就在日本侵略中国之时，美国等帝国主义国家为了达到各自瓜分中国的目的，对日本采取了支持和鼓励的态度。这些外部环境无疑对乙未割台和反割台斗争的失败，也产生了影响。

其次是清政府的短视无能。事事含垢忍耻、气咽声丝的清政府及其官员，从某种意义上说也纵容了侵略者野心的膨胀。1874 年，出于美国原驻厦门领事李仙得的建议，日本政府借口“牡丹社事件”，提出干涉的要求，所谓“生番杀人，贵国舍而不治，敝国将问罪于生番”，不谙外事的清地方官吏竟答道，“生番既我之化外，伐与不伐，惟贵国自裁之。”清政府官员这种昏庸无能的表现，使日本更加轻慢中国，以为“不足畏”。

尽管面对列强饥狼般发红的眼睛，清政府作为一国政府当然决不会无缘无故把台湾拱手相奉。客观地说，即使到了最后，清政府对割让台湾之事也做了许多挽回的努力。随着对日作战的节节失利，日军兵锋直逼沈阳“陵寝重地”，严重威胁京畿地区，清政府为避免日军的进一步入侵从而危及其统治地位，已经失去当年入关时那般豪气的清王朝和八旗子弟，决定向日本屈膝乞和。

在割地问题上，清廷原本企望西欧列强出面调停，而英使欧格纳却不屑一顾，反而劝告李鸿章：“眼前最迫切的任务是尽可能避免日本占领北京，否则局势就更加困难和危险”。英国外交大臣也称：中国应割地，否则处境将“非常危险”。万般无奈又急于求和的光绪帝只得于3月2日同意割地。正是出于上述不情愿割地，特别是不愿割台的立场，随后清朝最高统治者采取了许多措施，一是继续与西方各国列强密商，许以巨利，幻想能争取他们出面干涉，阻日割地的要求；二是电告唐景崧，令他务必“督飭各营，严密布置，勿稍大意”，在台湾积极筹防备战，严防日本在谈判期间武力侵占，制造割台之既成事实；三是指示李鸿章在谈判中据理力争，决不可轻易让步。甚至马关签约后，举国上下要求“悔约再战”，清朝最高统治者因担心尽失天下人心，一度“意欲废约颇决”。特别是三国干涉还辽事起后，更使之燃起了改约保台的希望，因此为救台保台做了一定的努力。凡此种当然不应该也不可能得出清政府故意卖台之结论。就清政府而言，乙未割台显系被迫而非自愿，不能将乙未割台的历史责任完全归于清政府。

但是，如果我们的研究仅仅停滞于此显然是不够的。因为世界上没有哪一个政权会轻易把自己的利益交割于人。必须认识到清政府割让台湾，其罪实不可赦。就中国人传统的生产、生活方式而言，使当权者一向重疆土而轻海域。加之广袤的土地和复杂的社会关系、民族矛盾，使得封建统治者无暇去开拓海疆，事实上也没有开拓的现实必要性。特别是丰富而完整的文化

构架,使得即或偶有走向大海的壮举,也多以向四海昭示天威、向天下显示君恩为目的,这以郑和七下西洋表现为最。在这样的思想指导下,一旦海上出现麻烦,实行“海禁”,即放弃海权就容易理解了。明朝要以重兵抗御北方的蒙古人和女真族人。加之海岸线太长,故而海防颇显力不从心,因此采取了消极的“海禁”政策。“海禁”加重了国人海权观念的淡薄,进而导致了我国走向封闭和衰落,同时使人们更加轻视外岛的作用,也导致了台湾开发的缓慢与管理的薄弱。而与之相反,西方一些主要国家,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出现,由于经济和政治的需要,鼓励本国商人以各种手段发展海外贸易和拓展海外市场。于是1624年和1626年,荷兰和西班牙殖民者先后分别侵占了我台湾的台南和基隆。尤其是日本15世纪后期进入战国时代,全国出现大小200多家割据势力,一部分封建主与寺院大地主支持海盗活动,倭寇嚣张一时。以嘉靖年间为害最深。江浙一带军民被害的达数十万人之多。因此,明政府于嘉靖四十二年(1563年),恢复澎湖巡检司,派兵驻守澎湖列岛。万历二十年(1592年),日本封建军阀丰臣秀吉称霸日本。日本岛国的地域特征以及资源的缺乏,使丰臣秀吉等军阀深深地感受到海外扩张的重要性,并积极推动对外的一切海事活动。这与当时的中国政府对海权的轻视形成了鲜明的对照,即使是后来的一代圣君康熙帝也相形见绌。说到这一点,我们不得不对当年败退台湾后的国民党,不论出于何种目的,依然坚守南沙诸岛的举动心生一定的欣赏甚至敬意。

因为满族历史和习惯的原因，长期以来，清朝统治者崇尚马上天下、弯弓射雕的征战生涯。又受传统的汉文化影响，他们承袭了开疆辟土为功、建立大一统为荣的价值观念。夺取政权后，清廷最高统治者君临天下的志得意满，严重妨碍了他们把视线向更远的地方投放。连康熙皇帝也曾认为，“台湾仅弹丸之地，得之无所加，不得无所损。”海禁政策逐渐演变成在管理上的“重陆轻海”，在历史的关键时刻，放弃了对海洋、海岛的主权，把重心放在内陆。这一点，也是中国在过去的400余年中，由强到弱、大国地位不保，以及后来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的重要原因之一。这种保守的地主心态，也是使台湾最终沦于日本人之手、乙未台湾反抗日本占领的斗争在孤立无援中失败的一个原因。

在这种封闭思想的指导下，朝廷对管理相对特殊化的台湾势必产生异域之感。在国运强盛时，当权者对这“化外之地”有所忽视，会生出“值不值得费力管理”的想法；而国运衰弱，在“两弊相权”之时，就会做出“取其轻”的选择，其心态则只剩下“是否丢得起”的判断了。43年后发生“七·七”事变之时，中国的状态并不比乙未年好多少，但当时国民政府还是勇敢地承受了这场持续8年的战争，并以胜利而终。放弃当时的国内外环境之不同，单就前后两个政府的行为进行比较，其责任的归属不言自明。清政府当年的失误，在今天还成为主张“台独”论者分裂祖国的借口，可以说是一种悲剧性的遗绪吧。当然那些以此为据，引申出中央政府一贯“轻视台湾和台湾人”，视台湾为可有可无、“弃之无所惜”的“化

外之地”的看法，进而得出台湾应该自决主权、独立建国的论调，显然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别有用心之论，几乎不值一辩。

回望这段历史，对判断和处理我们所面临的事情，依然有着很现实的意义。尽管谈及这一点敏感而沉重，但也毋庸讳言。因为我们探讨这一问题的目的，是为了在处理复杂多变的各种关系时，不再重蹈覆辙。

再次是当事人的作用不当。李鸿章作为乙未割台第一罪人之说，长期以来一直流传于民众的认识中。客观地说，此论也有些失之公允。其实无论是在赴日谈判前、马关谈判中、还是在马关签约后，李鸿章都对保全台湾免遭日本割占做了一定的努力。在赴日谈判前，他曾草拟了《中英同盟密约草稿》，持之造访英国公使欧格纳，希望在许以巨利后争取英国出面干涉，迫使日本放弃割地之无理要求。在马关谈判过程中，当伊藤博文于3月24日突然告知日本已派兵舰攻台时，李鸿章在答以“台湾已立一行省，不能送给他国”后，对争取英国出面阻日割台尚存幻想的他，幼稚地搬出列强必然反对为挡箭牌。是时之李鸿章，不仅对三国干涉还辽事起后争取英国出面保台有相当信心，而且急于想将保台之功争为己有，显然是想借此缓和与平息国内越来越大的舆论压力，进而维护自己在清政府内的权力与地位。因英国政府已作出“允许日本占领台湾”的决定，李鸿章才失望作罢。

甲午战败，举国上下人心惶惶。当时清廷中主战者居少数，以光绪皇帝为首、由翁同龢等清流构成的一派

力主一战。现在看来他们以闲士居多、掌实权者少。在当时后党强大的压力面前,话语无力也是主战派无法实现愿景的一个重要原因。由此也可从一个侧面反映出乙未割台的历史必然性。

政见相左、门户差异、利益冲突等等左右着朝廷上下,就连号称清流的翁同龢身为户部尚书,在对待军费问题上,也从中作梗,给北洋水师掣肘。可以设想,国难当头之际,如此纲纪混乱、内讧不停的政府怎么能不打败仗,打了败仗又怎么能不割地呢?

当然,作为《马关条约》的签字人李鸿章的责任也是重大的。他认为,以中国国势之衰微,根本无力抵抗列强的入侵与强勒,委曲求全为上策,忍下“和戎”这一“小愤”,不至于从根本上动摇清王朝的统治地位这一“国本”的条件,尚可争取“闲暇”以“图自强”、“谋远略”,加紧推行“富国强兵”的“洋务运动”,届时再与列强争高低论长短,中国才有实力“洗冤”“伸屈”,才能占上风。而甲午年中日海陆之战,李鸿章训练多年凭此起家的淮军在战争中一败涂地、苦心经营的北洋水师几乎全军覆没,他赖以生存的实力基础眼见坍塌殆尽,他的立命主张就要被事实彻底否定,这使他情感上无法接受。对他来说,将是战之愈久,败之愈惨,过失愈大,因此其“不欲战之心路人皆知”。保住“洋务运动”就是保住他自己,保住他自己就是保住大清江山。基于这些思想主导和情感支配,在马关谈判时,他认定割让台湾较之不允而使京畿被日本侵占、使北洋实力丧失殆尽,将更直接威胁“国本”,那样大清帝国将永无翻身之日。于是他便决